

甚

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所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

99.09.06 9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3.09.0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4.10.05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7.07.10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為配合課程上之需要，使學生能拓展視野，增廣見聞，訂定「技職所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對象技職所以職業學校、職業訓練機構及產業界為優先，務求符合本所教育目標。如參訪國小及非相關業界則僅折半補助交通費。
- 三、為適切分配校外教學活動之資源，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各老師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每學期以 2 次為限(合聘教師列入專任教師額度)，兼聘(獨立課程)教師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 四、課程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於事前妥善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校外教學活動計畫需明訂於課程「教學計畫」中，俾利學生事前瞭解課程進行方式，提供學生選課規劃參考。
 - 2.需於教學活動二週前填妥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及參與教學活動學生名冊，供各教學、行政單位完成查核作業後，始可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 3.校外教學活動實施期間，請確認未與修課學生之其他課程衝堂，並需考量活動時間前後，與修課學生其他課程之交通銜接問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避免學生往返奔波。
 - 4.請任課教師妥善規劃由學校至活動地點的往返交通方式，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五、校外教學之課程教師於教學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107.07.10 106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訂

原條文	修訂修文	修訂說明
三、為適切分配校外教學活動之資源，各老師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	三、為適切分配校外教學活動之資源， <u>本所每位專任教師</u> 各老師 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每學期以 2 次為 <u>限(合聘教師列入專任教師額度)</u> ， <u>兼聘(獨立課程)教師</u> 每學期以 1 次為限。	要點三增訂補助 <u>兼聘(獨立課程)</u> 教師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